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1〕 队 1911-26 号

当事人： 冯志月

住所（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线索移送材料，反映位于我局辖区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乡宁里7-8号冯志月，利用空包网站刷单炒信，要求我局依法进行处理。

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9日，对你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登陆你“淘宝商家版”软件后台，显示你的网店名成为“OUSHU 欧束美妆小铺”，执法人员点开店铺中的商品信息显示“宝贝不存在”等字样。你自述你在2020年初时将店铺内的商品下架，网站自动关停。

执法人员在你“淘宝商家版”后台成交订单中发现两款名称为“欧束气垫修颜霜BB保湿水润遮瑕霜清爽控油持久不脱妆粉底液CC”及“欧束洁面慕斯清洁卸妆二合一欧树洁面奶深层去角质氨基酸祛痘泡沫”的成交价格与店铺中显示的价格不一致（店铺中分别为198元及128元），均存在以5.2元极低的价格成交的情况。

你自述，上述以5.2元极低价格成交的情况是你在“淘宝商家版”平台下单的代运营平台帮助你提高销售量所做的刷单炒信推广，实际并未成交。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于2019年9月份在淘宝平台注册名为“OUSHU欧束美妆小铺”的淘宝店铺，主要经营化妆品，并在淘宝商家版平台下单“网店代运营”服务，对你店铺作整体的运营推广服务。

为了增加店铺影响力，提高店铺内商品的销售量，你的“网店代运营”服务（飞鸟网络行政）为你安排刷单服务（将同种商品以极低的价格卖给客户，虚构交易，从而增加店铺销售量，实际包裹内并没有你销售的产品）。

你下单的“网店代运营”服务平台，将名称为“欧束气垫修颜霜BB保湿水润遮瑕霜清爽控油持久不脱妆粉底液CC”及“欧束洁面慕斯清洁卸妆二合一欧树洁面奶深层去角质氨基酸祛痘泡沫”的商品，通过虚构交易订单的方式，以5.2或者0元的价格卖给客户，上述两款在你淘宝店铺的售价分别为198元及128元。在刷单完成之后，你将刷单费用支付给代运营平台（因你无法提供转账凭证，故具体刷单费用无法计算）。执法人员共计在你淘宝商家版平台导出159条刷单记录，并刻录在光盘内。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淘宝店铺内的商品已经下架。

你通过淘宝商家版“网店代运营”服务平台，将同种商品以极低的价格卖给客户，实际包裹内并没有你销售的产品，虚构交易，从而对你商品的实际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

你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中所指对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李凤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现场笔录1份；

3.对你的询问笔录1份、淘宝店铺截图打印件1份、淘宝商家版平台下单“网店代运营”订单截图打印件1页、你与“飞鸟网络行政”QQ聊天记录打印件2页、你QQ名片截图1页、“飞鸟网络行政”QQ名片截图1页、你刷单记录光盘1份。

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开市监罚告〔 2021〕队4-23号），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你对你经营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中的规定。

你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以及性质，给予你减轻处罚。

你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所指情形。

综上，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起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 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